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嘉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荷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92號），雖經本院判處無罪，然原告於上開案件繫屬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敘明「本案如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所定之情形，爰依同條但書聲請鈞院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等語，是原告已聲請移送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至民事庭審理，又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法　官　王榮賓

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子涵